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000795498921T001V

单位名称：河北以岭医院

报告时段：2025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高怀林

技术负责人：李俊学

固定电话：83810468

移动电话：13081011105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承诺书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以岭医院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企业总体情况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河北以岭医院	未变化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85 号	未变化
邮政编码	050091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85 号	未变化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44109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01886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000795498921T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李俊学	未变化
联系电话	83810468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方式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仅从事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填报)		未变化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TA001 恶臭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固废	NULL 医废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NULL 危废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自行监测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DA001	硫化氢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氨（氨气）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臭气浓度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DA006	颗粒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DA007	林格曼黑度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二氧化硫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氮氧化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颗粒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林格曼黑度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DW001	二氧化硫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氮氧化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pH 值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动植物油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氨氮 (NH3-N)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总余氯（以 Cl 计）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悬浮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肠道致病菌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挥发酚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石油类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流量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化学需氧量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总氰化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色度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肠道病毒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1：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主要辅料用量	MF0012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工业盐	7.5	t	全厂
		树脂	0	t	全厂
		次氯酸钠	21	t	全厂
		活性炭	0.084	t	全厂
		石灰	0	t	全厂
	MF0013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树脂	/	t	

		工业盐	/	t	
		次氯酸钠	/	t	
		活性炭	/	t	
		石灰	/	t	
MF0014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工业盐	/	t	
		树脂	/	t	
		石灰	/	t	
		活性炭	/	t	
		次氯酸钠	/	t	
MF0015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树脂	/	t	
		工业盐	/	t	
		次氯酸钠	/	t	

		活性炭	/	t	
		石灰	/	t	
能源消耗	MF0012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天然气用量	418267	m ³	全厂
	MF0013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天然气用量	/	t	
	MF0014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天然气用量	/	t	
	MF0015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天然气用量	/	t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MF0012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正常运行时间	7032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00	%	
	MF0013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正常运行时间	/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	%	
MF0014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正常运行时间	/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	%	
		正常运行时间	/	h	
MF0015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	%	
		正常运行时间	/	h	
取排水	MF0012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取水量	118362	t	
		废水排放量	92517	t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MF0013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取水量	/	t	
		废水排放量	/	t	
	MF0014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取水量	/	t	
		废水排放量	/	t	
	MF0015 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	取水量	/	t	
		废水排放量	/	t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	其它	
		治理设施类型	/	其它	
		开工时间	/	其它	
		建设投产时间	/	其它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二) 燃料分析表

燃料分析表

注：如填报模版不涉及此页面内容，无需填写。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 正常运转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恶臭治理设施	TA001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80	%	
			固废产生量	0.084	t	
			对应的排放口 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1000	m ³ /h	
			运行时间	7948	h	
			运行费用	5	万元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

- 1、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 2、直接排入环境的：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 4、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综合污水处理站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8760	h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450	t/d	
		污水处理量	92517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92517	t	

		耗电量	153000	KWh	
		次氯酸钠药剂使用量	21000	kg	
		运行费用	12	万元	
		污染物处理效率	80	%	

(二) 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 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 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 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 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 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 “是”的，请说明具体情 况和原因
医废暂存间 - NULL			否	否	否	
危废暂存间 - NULL			否	否	否	

(四) 小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故障。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5、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 据数量(小 时值)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 (氨 气)	手工	/	3	0.79	0.84	0.81	0	0	
	硫化 氢	手工	/	3	0.368	0.465	0.419	0	0	
	臭气	手工	40000	3	229	309	269	0	0	

	浓度									
DA006	二氧化硫	手工		3	<4	<4	<4	0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1	1	1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	13	22	19	0	0	
	颗粒物	手工		3	2.3	2.7	2.5	0	0	
DA007	二氧化硫	手工		3	<4	<4	<4	0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1	1	1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	14	18	16	0	0	
	颗粒物	手工		3	2.3	2.6	2.4	0	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 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 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	-----------	--------------	------------------	--------------	------------	------------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氨气)	35	3	0.000183	0.000196	0.000191	0	0	/
	硫化氢	2.3	3	0.000098	0.000105	0.000098	0	0	/
	臭气浓度	/	0	/	/	/	0	0	/
DA006	二氧化硫		0	/	/	/	0	0	/
	林格曼黑度		0	/	/	/	0	0	/
	氮氧化物		0	/	/	/	0	0	/
	颗粒物		0	/	/	/	0	0	/
DA007	二氧化硫		0	/	/	/	0	0	/
	林格曼黑度		0	/	/	/	0	0	/
	氮氧化物		0	/	/	/	0	0	/
	颗粒物		0	/	/	/	0	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氨气)	1.0	1#参照点、2-4#监控点	2025-12-02	0.17	
	甲烷	1	1#参照点、2-4#监控点	2025-12-02	0.000176	
	硫化氢	0.03	1#参照点、2-4#监控点	2025-12-02	0.007	
	臭气浓度	10	1#参照点、2-4#监控点	2025-12-02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 值	自动	6-9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00	12	26.8	31.1	29.1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20	12	0.31	0.32	0.31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250	/	/	/	/	/	/	

	总余氯 (以 Cl 计)	手工	2-8	12	2.13	2.35	2.24	0	0	
	总氰化物	手工	0.5	12	0	0	0	0	0	
	悬浮物	手工	60	45	23	32	27	0	0	
	挥发酚	手工	1.0	12	0	0	0	0	0	
	氨氮 (NH3-N)	自动	45	/	/	/	/	/	/	
	流量	自动		/	/	/	/	/	/	
	石油类	手工	20	12	0.18	0.19	0.18	0	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手工	5000	36	/	/	/	0	0	
	肠道病毒	手工	/	6	/	/	/	0	0	
	肠道致病菌	手工	/	6	/	/	/	0	0	
	色度	手工	/	12	30	40	37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10	12	0	0	0	0	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仅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提出噪声管控要求的企业需填报。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超标原因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异常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信息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①企业名称、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 ②主要生产设施名称、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 ③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规格型号；设计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次氯酸钠使用量等，。 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c) 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	是	
3	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	是	

	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具体内容按照 HJ1105-2020 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8.1 包含的要求及规定记录。		
4	a)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b)原辅料：名称、产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c)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是	
5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是	

(二) 小结

严格按照排污证副本中台账管理要求，记录本单位台账，台账记录完整，清晰，满足可追溯要求。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

	气)																			
	二氧化硫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硫化氢	/	0.001676	0.0002	0.0002	0.0002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3	0.0003	0.0009	0.0009	0.00059	0.00059		
	颗粒物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合计	NOx	/	0.243905	0.059	0.049	0.011	0.118	0.086	0.078	0.039	0.037	0.048	0.039	0.052	0.00792	0.01870	0.0198	0.0522	0.0738	
	S02	/	0.028044	0.006	0.006	0.003	0.015	0.010	0.011	0.010	0.016	0.018	0.016	0.014	0.0072	0.00220	0.00072	0.00252	0.00432	0.00756
	颗粒物	/	0.046548	0.011	0.010	0.006	0.027	0.010	0.011	0.010	0.018	0.018	0.016	0.016	0.012	0.00108	0.00331	0.00072	0.00432	0.01296
	VOCs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 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 (kg)	是否超标 及超标原 因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 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及超标原 因
----	------	----------------	-------	-----------	---------------	-------------------

(四) 小结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要求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信息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公开方式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	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是	

	简称发债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时间节点	1、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2、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3、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4、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	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是	

	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第十七条规定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以上内容	是	

(二) 小结

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排污内容。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注：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本单位已经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及人员保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责任制度。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